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6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舉辦103年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檢討會議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3.10.17藥濟徵字第103031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消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清泉

103.10.30.1041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103.10.30

文 號	文 日 期	歸 檔 號
2672	103. 10. 22	16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2 樓
 傳真號碼：02-2351-4959
 聯絡人：董玲佩
 連絡電話：02-2358-7343 分機 302
 電子郵件：sabrina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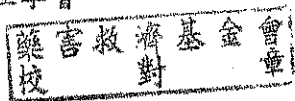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藥濟徵字第 1030314 號
 速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03 年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檢討會議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係本會執行「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之預定工作項目，本次會議將與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合作辦理，會中除說明本試辦計畫之業務成果及延長辦理之未來展望外，並邀請本計畫參與機構之代表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，以做為計畫成效及機構品質提升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本次會議之邀請函及議程各乙份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女人連線、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臺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臺灣醫師風險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
董事長 **林水龍**

本會係分屬醫療事務之行政執行機關

【103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業務檢討會—計畫成果與展望】**邀 請 函**

為使孕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得到生育風險之合理保障，並達到維護醫病雙方權益、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婦產科執業環境等目的，衛生福利部優先以「生育事故風險」作為推動試辦範圍，101年起施行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，鼓勵提供生產服務之醫療及助產機構，積極與生育事故之事故人或與其代表人，達成協議或調解，並由政府依其生育風險所致之不良結果程度，提供最高新台幣貳百萬元之救濟給付金額。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自民國102年起，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本試辦計畫迄今，有鑑於原訂2年之試辦期程將屆，且本計畫之實施顯有成效，衛生福利部已正式宣布本試辦計畫將繼續延長辦理；為增進各界對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瞭解，並廣納各界對計畫執行與政策面之相關建言，本會將於103年11月16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3年度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業務檢討會議。

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業務檢討會議中將說明本試辦計畫業務執行之成果與未來展望，並敬邀各界賢達及相關人士聯合座談，期使未來計畫之施行更加完善，不負各界期望。

隨函檢附本次會議議程及報名表；本次會議報名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採 E-mail 或 傳真方式 報名。或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：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】(02) 2358-7343 分機 303 陳小姐（或分機 120 戴小姐），歡迎各界相關人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

敬邀

「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
業務檢討會—計畫成果與展望

議 程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 09:00~12:00			
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三樓國際會議廳			
主持人：蘇聰賢 教授 王宗曦 司長			
時間	主題	演講人	現職單位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09:05	開場致詞	王宗曦 司長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09:05~09:20	引言	蘇聰賢 教授	衛生福利部 生育事故審議會 召集人
09:20~09:50	『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』—成果報告	蔡翠敏 執行長	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基金會
09:50~10:20	『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』—計畫展望	謝卿宏 醫師	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院士
10:20~10:40	茶敘時間		
10:40~12:00	聯合座談	主持人及各界代表	

※本次會議已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2 學分及臺灣兒科醫學會 1 學分；
新生兒科醫學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之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業務檢討會

計畫成果與展望

報名表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09:00~12:00

地點：集思交通部活際會議中心 三樓國際會議廳

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

連絡電話：(02) 2358-7343 分機 303 陳小姐或分機 120 戴小姐

◎請詳填以下報名者資訊，以便後續通知本活動相關事宜。

◎請以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謝謝您！

◎報名人數上限：180 名

◎傳真號碼：(02) 2351-4959

◎E-mail：kaster@tdrf.org.tw 或 sabrina@tdrf.org.tw

103 年度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

業務檢討會 報名表

姓名	職稱
服務機關	
地址	
電子郵件	
連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